

陝西區貨物稅通訊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務局商輔導委員會編行

本 期 目 錄

論 著

漫談挽救目前的危機……

常繼嵩

公 牘

一、鑄印鈔票手續令

二、外銷茶類退稅免稅辦法令

三、半機製麵粉查察令

四、罰金開釐提高標準令

五、公職候選人登記令（不另行文）

法 令 輯 要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施行細則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驗辦法暨補充事項

手工捲菸戶管理辦法

人 事 動 態

三十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上旬

陝西區貨物稅局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西安華通百貨商行

代客買賣 妥穩迅速 手續簡便 信用卓著

電話：三六四零
電報掛號：零三五零

地址：梁家牌樓五號

寶雞三民街菸草合作社

寶雞三民街
金鋼牌
咪咪牌

香烟

菸絲純淨
氣味芬芳
裝璜美麗
譽滿西北

廠址：寶雞三民街
電報掛號：零七八一

西安春慶祥百貨商行

經售各種顏料布疋

代客買賣 手續簡便

地址：西大街三號

同匯豐百貨商行

代客買賣 手續簡便 取費低廉

電話：七二一號

電報掛號：三五四二

論著

漫談挽救目前的經濟危機

常繼嵩

日月不居，條焉，桃符更新，又是一元復始矣。而各種物價，也隨着新年的到來，展開了萬米競賽，猶如野馬狂奔，洪水猛獸真令人驚心動魄。今天的物價，已造成了全國社會經濟的大動蕩，引起了全國人心的不安，在物價的萬鈞壓力下，小民固不聊生，即公務人員、店員、工友、都為生計所迫而籲請增加薪給。形成了我國財政經濟的空前紊亂與困難，逢此新年，肝衝時局，不禁感慨系之。

本來，我國經過這一場空前的浩劫以後，已經糜爛得不像樣子，物價的高漲，通貨的膨脹，乃是必然的現象。就是對經濟統制最嚴密的英美等國，也有同樣的現象，不足為怪。至於法、比、以及德意日等，更是普遍鬧着貨幣贬值，經濟恐慌，現在正掙扎在饑餓線上。社會經濟問題的發生，可以說是大戰後的必然結果，也可以說是歷史演進的必經階段，我們中國久戰疲困，民窮財盡，當然經濟的恐慌，會更嚴重，不過這種嚴重局面的造成，不是純粹的自然演進的問題，實在還具有人的作祟力量的重要因素。所以，我們要明瞭當前物價高漲的原因，就必須要發掘它的高漲的樞紐所在。

物價高漲的第一原因是通貨膨脹，因為法幣發行額過多，以致源起物價狂漲。幣值貶價，貨幣的交換價值，失去了原有的作用。抗戰結束後，因為種種事實需要，政府支出仍無法減

少。仍不能不靠增加法幣的發行來維持，於是通貨愈膨脹，物價愈漲，貨幣不但不能調劑社會的經濟，反成了社會經濟發展的障礙。

第二：物資缺乏，生產停滯；交通是國家經濟的主要血脈，交通不能暢通，則生產和商業都無法順利進行，直接影響經濟的復員。月前國內紛擾不已，大部份在停頓與破壞之中，國家已分成了若干各不相連的獨立區域，商品不能流通，生產原料，不能互為供應。因之，造成了物資的缺乏，影響了工業的生產。

第三、商品投機：勝利以後，因為國家的紊亂，人心浮動，警覺過高。由於心理作用而波動市場，物價忽起忽落。投機商人，囤積居奇，刺激物價的抬頭。

第四、由於社會財富的畸形發展，官僚資本與商業資本的作祟，操縱市場，妨礙社會經濟的普遍發展。

上述諸種原因的造成，咸與時局的不甯，息息相關，在政治如此紛亂，和經濟如此不安定的狀態之下，物價目難得穩定。

現在我們推究病源，窮索病理，要想根本解決物價問題，脫出這種經濟危機的險地，固然應澈底防止通貨膨脹，使財政收支平衡。增加社會生產，使物資供應充裕，制止私有財富的

畸形發展，實行合理的課稅政策，取締投機，防止操縱。然而最迫切而需要者，厥為政局的安定，與交通的恢復。因為人心不安定，便不能生產，交通不恢復貨運便不能暢流，社會若滯於此種狀態下，其擁有財富者，就要實行投機與操縱，社會經濟將陷於永劫不復之地，失業與饑饉的恐慌，國家亦將永無甯日了。

世界的潮流，正在向着和平與安全的道路上去，我國當然也不能例外，目下混亂的局面，必會漸漸的澄清起來一切的畸形現象，不合理的問題，都要逐漸納入正軌，致力於經濟建設，增加生產，發展貿易，一切都要趨向繁榮的，這是時代潮流的所趨，也是歷史演進的必然途徑，雖然在目前，在殘酷的戰

爭之後，經濟的恐慌，物價的高漲，全國各地的饑饉，不能馬上減少其嚴重性，甚或在擴大着，但這畢竟是一個短暫時期，一俟政局安定，開始建設，政府認真地去執行一切決定的基本財政經濟政策以後，物價自可穩定，加之，一般人民心理能恢復常態，必願從事正常生產，投機之徒，自可斂跡，經濟穩定，國民的幸福生活可期矣。

世界已演進到了原子時代，立國的先決條件，在統一，在民主，在有工業化的真實力量，就在這元旦的今天，我虔誠的祈禱，並希望愛護我國的人民，捐棄成見，同心協力，挽救我們嚴重危急的經濟局面，迅速完成國家的統一民主，邁向工業化的道路，安定社會經濟，改善國民生活。

公 牘

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令

代電

(一) 區業一字第五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事由：電發錫銻鎢等四種礦產品徵稅查驗手續仰遵照并

轉飭遵照由

各分局暨案奉財政部本年七月京稅四字第一九一五號代電內開「關於錫銻兩項礦產品解除管制一案前准查源委員會電知經由本部將前頒錫銻鎢等六項礦產品徵稅查驗手續改訂為錫銻鎢等四項礦產品徵稅查驗手續」電請查源委員會核復

並於本年六月先以京稅四字第12號代電飭遵在案茲准財源委員會本年六月代電開：「承送修訂錫銻鎢等四項礦產品徵稅查驗手續一當即轉飭所屬各該管礦產品機關遵照至六月十一日以前收購錫銻其已稅部份已飭一律撥作銷其未稅部份將來可照非管制礦產品納稅辦法辦理即希轉飭所屬各稅局及分局遵照對於解除管制前已稅之錫銻務即憑驗原稅照放行勿再補行加征稅款俾清界限再以往各地海關稅局對於本會管理之特種礦產品其未持本會運輸證照者往往亦予征稅放行因是引起商民之誤會認爲政府現已納稅憑放即應准其運銷於本會稽辦走私種礦產品圖

品外銷茶類政府為鼓勵輸出依通統稅成規向准免稅或退稅關於免稅及退稅手續茲經體察實際產運情形酌為規定如次一、新稅開徵前運存上海之外銷茶於開徵後直接報運國外者准由出口商取具鋪保填同黃報單函送上海貨物稅局核明填發免稅照證（在免稅照證未奉印發前照部定處理數偽物資免稅成案辦理）仍俟貨件出口後將原領免稅照證暨海關出口證明及裝船副提單等件送局核銷並報稅務署備案二、各省外銷茶於開徵前起運開征後抵滬報運出口者准由出口商取具輸出業公會證明及鋪保填同黃報單函送上海貨物稅局核明填發免稅照證仍俟貨件出口後將原領免稅照證暨海關證明及裝船副提單等件送局核銷並報稅務署備案三、出口商在產區收購之茶葉（包括成箱與未成箱兩種）由輸出業公會查明分別填表（按產區與商號分別報表）送出口地貨物稅局轉稅務署分佈產區貨物稅機關准由商人具保於產地起運時核發免稅照證產地貨物稅機關辦理上項免稅手續後立即將稅務單并通知出口地貨物稅機關俟貨件出口務由出口商將原領免稅照證及海關證明暨裝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出口地貨物稅機關呈稅務署核銷後分令有關稅務機關知照四、開征前各地運抵杭州之外銷茶於開征後亟待運滬者由輸出業公會查明列表呈署運甯杭州貨物稅分局准由商人具保核發免稅照證准予放行並依前項辦理出口核銷手續五、已稅茶葉報運國外者應由商人於貨件出口後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海關出口證明及裝船副提單等件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呈稅務署核明依照規定手續准予退稅依照上項手續免稅外銷之茶住一件限於起運後六個月內裝運出口辦理銷

案手續逾期應由保證商號補繳稅款惟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出口時應於限期屆滿前由商人詳陳理由報請茶件斷在地貨物稅主管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酌予展限如出口地無輸出業公會組織者得由出口商人取其起運地公會（或商會）證明將外銷茶件之品名數量及出口地點等呈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轉呈稅務署於奉准後照案辦理免稅手續以資兼顧至貨物稅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時所需照證在專運照證未予印發前暫依部定處理數偽物資成案辦理一完稅照及印照提出一部份分別加蓋（外銷茶件奉令免稅）字樣戳記備用除分電外台行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俟將上項手續通知各茶業公會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分局遵照并將上項手續通知茶業公會或商會為要。

此令。

訓令

(三) 區一業 一 字 第五七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事由：為奉部令解釋半機製麥粉意義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京稅六字第四一四九號訓令開：

「查麥粉稅一項依據貨物稅條例係以機製麥粉或半機製麥粉為課征對象開征以來全國各地均已順利遵行惟半機製麥粉意義如何解釋本部稅務署迭據各局請示前來自應明確規定茲據考查報告特予核定凡（一）動力（二）磨粉部份（三）篩粉部份其中有一部份使用機製者即

屬半機製麥粉如用石磨及鋼磨而用電力或汽油等發
動引擎者或磨粉使用機器而篩粉用人力者或篩粉使用機
器磨粉用人力及動力者均屬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局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訓令

(四) 區業一字第 五七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事由：奉部令頒發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令仰遵照并飭屬
遵照由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京稅一字第四五九一號訓令內開：

「本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報公佈『罰金罰鍰提
高標準條例』自應遵辦查本稅各項罰鍰除依法按一定比
率加增者應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外其
餘均依照本條例提高標準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罰金罰
鍰提高標準條例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附抄發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此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

附抄發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一份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

第二條

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
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
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
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爲由警察
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訓令

(五) 區人一字 第五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事由：奉令辦理公職候選人認定及申請檢覈案轉令遵照由

案奉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京人四字第三六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三十五京會公創字第三三三號公函
略以憲政即將實施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應加緊推行中央
機關爲全國觀瞻所繫所屬公務人員才應率先請認定用責
倡導並檢同法規表件囑查照飭屬加緊辦理等由准此除分
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加緊辦理如有會
格人員聲請認定即逕由其在機關審查彙轉至非考試及

格又未經銓拔合格或聘派人員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如其
 有申請檢覈之資格可由服鑿機關代為申請檢覈列冊選送
 照所在省市政府辦理以資補救仰知
 等因附檢發考選法規二輯奉此白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法令輯要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指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甲應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考選法規二輯（見法令欄）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九條

五、禁治產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第五條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仕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市縣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第十六條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考試院得交由各省考選機關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選機關未成立前，得由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將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登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第七條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第三章 檢覈程序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登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二、公民說一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規定數額呈繳）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四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在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聲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

，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明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第十五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冊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彙轉檢覆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覆委員會檢覆，檢覆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四、檢覆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覆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覆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覆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備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縣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一、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覆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公告，暨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將原存清冊及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六條

聲請檢覆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二十日。

二、覆審三十日。

三、檢覆三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覆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覆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尚未達該縣應選出總額之二倍時，得適用補行檢覆程序，但以第一屆選舉為限。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覆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方法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覆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覆。

三、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候補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一條

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二）三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第二十二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縣政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

第二十三條

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譽人士，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第六章 認定程序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一）二份，檢同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彙轉認定。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團體收到聲請認定案件，應交由主管人事機構審查，或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
聲請認定人不能繼續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者，得由服務機關團體查證證明，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第二十六條

聲請認定案件應分別依右列程序辦理：
一、聲請認定甲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在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上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二份送由省政府並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

公布。

二、鑒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四份（式樣二），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送省政府以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加蓋認定戳記，或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就原存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

第二十八條

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手工捲菸廠戶管理辦法

第一條

手工捲菸廠戶之設置登記及製造行銷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手工捲菸廠非依左列規定不得設置

一、先依公司法集資組設公司置備木機或小型鐵機申請稅務署登記

二、不能組設公司者應先依合作社法組設手工捲菸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申請稅務署登記

前項登記手續依捲菸登記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公布前原有家庭經營之手工捲菸戶暫准申請該管貨物稅局臨時登記

第四條

前項臨時登記時間以該管貨物稅局奉到本辦法後三個月為限
臨時登記之手工捲菸戶不得違背左列規定
一、所製捲菸不用牌名商標但應於菸枝上印明「某某某記」之標識（例如重慶福興記）
二、所製捲菸限當地行銷不許運銷外埠
臨時登記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非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不得再行製菸出售

第五條

手工捲菸廠戶每天製菸數量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一、手工捲菸廠二十五萬支
二、手工捲菸戶五萬支

第六條

手工捲菸廠戶准購用已經完稅之國產菸葉或土菸自行創絲製菸但不得將此項捲菸用絲轉售於菸廠以外之人或商號

第七條

手工捲菸廠戶擬採用土製捲菸用紙者應先檢樣送請稅務署核准暫時試用其購用舶來捲菸用紙者應依照捲菸用紙儲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已製成之手工捲菸如不裝箱者准按條（五百枝）完稅貼花中廠已貼花之廠製手工捲菸如擬裝入整箱運銷應隨其報請稅務機關查驗後於箱上加貼查驗花貨證明單方准起運俟到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稅務機關將該項查驗花貨證明單逐箱剝除

手工捲菸徵稅報運及查驗處罰事項概照捲菸統稅各項章程辦理

第九條

手工捲菸製造商應自行設法購辦機器改用機製該管貨物稅機關應隨時督促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各區貨物稅局臨時登記手工捲菸戶應照附訂表結如式辦理並以分局為單位將轄區內已經登記營業及登記有效期間繼續營業各捲戶按月表報稅務署備查

附表證結式四種

第十二條 凡手工捲菸廠戶未經依本辦法登記者不准再行製造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動態

西別	登記日期	動職種類	職別	姓名	原任局處	現任處局	局別	登記日期	動職種類	職別	姓名	原任局處	現任局處
區局	十一月	任	科員	張心恩			同上	同上	調	同上	辛河聲	鳳翔分局	麟遊辦公處
同上	同上	任	雇員	梁棟材			同上	同上	調	理員	婁云彩	長安分局	鳳翔分局
同上	同上	調	辦事員	張汝純	區	調派鳳翔分局工作	同上	同上	調	助理員	粟永清	鳳翔分局	協和新火柴廠
同上	同上	調	辦事員	王次源	區	由鳳翔分局調來區局服務	同上	同上	免	助理員	高克定	協和新火柴廠	廊縣辦公處
同上	十一月	免	督導員	劉鳳梧	區		同上	九日	調	主任	介崇仁	鳳翔分局	永壽辦公處
同上	同上	免	督導員	王啓運	區	呈准辭職	同上	十一月	任	稅務員	李文卿		鳳翔分局
同上	同上	調	督導員	張國銘	區		同上	廿二日	調	事務員	常潤林	鳳翔分局	鳳翔分局
同上	同上	任	科員	張治生	區		同上	同上	任	事務員	王良玉	鳳翔分局	鳳翔分局
同上	同上	調	辦事員	王子靜	區		同上	同上	任	稅務員	楊致豐	鳳翔分局	鳳翔分局
同上	同上	調	辦事員	呂繼凱	區		同上	同上	調	事務員	孟憲文	鳳翔分局	鳳翔分局
同上	同上	任	雇員	徐豐德	區		同上	同上	調	事務員	練習稅務	鳳翔分局	鳳翔分局
鳳翔分局	九日	免	主任	閻子卿	區		同上	同上	任	練習稅務員	史元和		鳳翔分局

陝西區貨物稅局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要提劃計

本局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各分局處辦理稽征業務既須控制稅源嚴密查緝以裕庫收而對於稅源之培養貨運之便利及輕征人之操守等尤須力謀改進本表所列查稽稅源清查釐戶查驗補征調查物價擬定稅額記載稅額數彙執行公庫制度等項乃整理稅收之具體有效辦法其加強督導組織檢舉貪污嚴格任用及辦理稅源競賽亦為樹立良好稅風之要圖至如辦理通訊以切取內外之聯繫輔導工商以促進課稅貨品之產銷凡此諸端均屬本局業務之重要者。

計劃表

計劃類別
計劃次號

計劃項目
新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限期完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明

1.

廣源稽查

續辦
按照規定辦理各項課稅物品產銷登記隨時派員查驗

每年總登記一次每月清查一次以期達到有貨必稅之目的

由分局及縣辦公處派員查區局派員查區

限期完成

6%

本署菸田零星散漫農民在田邊種植少許食並無大量出產管理殊為不易

2.

調查菸類田畝

續辦
每年秋季由分局辦理菸類田畝總登記

各分局轄區普遍調查

由分局及各縣辦公處派員協助地保甲長協辦

限期完成

1%

本署菸田零星散漫農民在田邊種植少許食並無大量出產管理殊為不易

3.

實施查驗補征

續辦
由各縣辦公處隨時辦理

嚴密查驗以免偷漏稅款

每日派外勤人員赴貨物集散地查驗如有手續不合即飭依法辦理

限期完成

6%

本署菸田零星散漫農民在田邊種植少許食並無大量出產管理殊為不易

4.

限期催辦廠礦商登記

續辦
分令各分局辦理廠礦商總登記

查明所有未登記之廠礦商限期辦理登記手續

由各辦公處調查催辦分局派員復查區派員

限期完成

5%

本署菸田零星散漫農民在田邊種植少許食並無大量出產管理殊為不易

部	5,	6,	7,	8,	份	9,	10	1.
嚴密管理	廠區	抽在廠	辦理釀戶	調查物價	管制廠礦	管制廠礦	管制零銷	稽核各節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本轄區廠散漫除各礦	商辦登記外并嚴令各	由駐廠人員隨時調查	每半年辦理清查一次	每旬由分局及各縣辦公	每旬由駐人員填報開	每旬由駐人員填報開	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各分局於填用票照之次
工旬報表每月填送產銷月報	表并隨時派員嚴密抽查	每月產量銷量與存量必須相符	凡釀戶必須辦理登記如有私釀依法懲處	指定調查據點按旬查報各種課稅批價務求翔實	由主管人員登記每月統計一次並隨時實地抽查以防偷產	對各零銷酒商銷酒量嚴密查攷並查對其完稅照其已運有零估在對者絕對禁止外運	對各零銷酒商銷酒量嚴密查攷並查對其完稅照其已運有零估在對者絕對禁止外運	各分局處填送之稅照繳核
每月派員抽查	由分局及各縣	由分局及各縣	由分局及各縣	依照調查按平均市場批價依稅額	由駐人員區局	由分局及各縣	由分局及各縣	按月詳細
2%	1%	4%	4%	4%	2%	2%	2%	2%

每月為一個
期有變動
遇有變動
每月一次
整

導

部

份

交

3.

改進督導

新辦

本局鑑於陝西區局時期以交通分點及稅源豐富二者劃分督導區域未嘗能達到預期效能依據署令重加改進

劃分督導區域切實調查完稅貨品批價區局長及各分局長為考核及策進業務須作定期出巡工作

級人員如有貪污不法情事立即嚴辦并獎勵告密檢舉以補視察之不足
理情形
查防止私漏清
污納庫違章案
時報變款能否按
件報解切實依
時變款能否按
舉職人員依
法懲處

4.

辦理本稅

續辦

本局於上年曾組織通訊簿取內外聯繫并編印刊區又改印單冊印以傳達政令鈔釋章開檢劃得失共策本稅之發展

本年繼續辦理並擬充實內容擴充簿冊一次

每期印刷一千份分發各分局辦公處及與本商礦

5.

輔導工商

續辦

本局為輔導工商事業培養稅務分組辦事

由工商輔導委員會負責指導並研究協助工商改良技術增加生產促進貨物外銷

工商輔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分組指導官商並編印刊物以爲此聯商產銷工具

1.

催辦本局

新辦

1. 請即前陝西區局與前陝西稅務管理局交代

本年六月以前

3%

同

3%

同

2%

繼續辦理

2%

人 份 部 代

1.

設置各級
人事機構

新辦

本局三十四年六月組織
成立後各分局並無人
人員之設置區局僅設
事令股屬第二科本局
事分設人事機構區局
設人事室各分局置區
事管理員及佐理人員

設立區局人事室暨各分局人
事管理佐理人員遴選熟
事法令及資歷相當人員充任

遵照編制成立
本局及各分局
人事機構

本年底
完成

2%

4.

整理接
收文卷

本局接收各項卷宗大致
已裝訂成冊惟以分類編
號向多紊亂不清調閱不
便因是於業務檢制會
時由秘書及第三科提
議擬另訂詳細辦法俾
着手整理以利調閱而便
保管

以便於調閱保管為依據

擬按業務情形
酌定綱目並
具行錄理編
具理由本局
整理檔案組
會負責辦理

本年底
完成

3%

3.

倡辦假交
代

新辦

規定於每一年度內六月
交份及十二月份各辦理假
代一次

前半年假交代限於本年七月
底辦妥後半年假交代限於下
年度一月月底辦妥

由各科室分別
造具清冊送交
理三科彙案辦

本年底及
七月
別月底分

2%

2.

清理任交
案歷各分

辦及續辦
新辦

本局所屬長安鳳翔渭南
同縣等八分局歷任交代前
案經年累月一再延宕迭
經前陳督區令各管理局及
呈到局者尚屬少數非
局以懸案積久不屬尤非
所宜經已令催限期清結

查本屬各分局交代案經年累
月錯綜複雜且呈報之點其
尚須詳細審核往復更正非
時所成仍視各該局能否
迅速完成不再發生錯誤耳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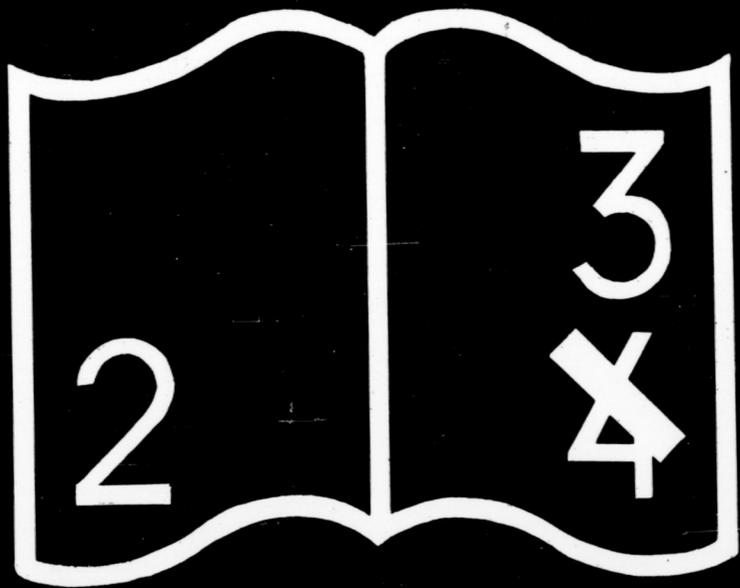
隨時嚴令催辦
如不能派員
交案再行派員
交案

本年底
完成

3%

2. 各事項
清理本局與前陝督區
局交代各事項

辦竣



编码错误

計	會	份	部	事
2.	1.	3.		2.
如期完成 算上年度決算	嚴格執行 算本年度預算	規劃進修 輔導公私 生活		嚴格辦理 任用審查
續辦	新辦			繼續
依法核登彙報本分支機關各項會計表報	遵奉部署電令核配數額	為激發同仁之進修充實 工技能暨提倡同仁康 樂運動計擬舉辦樂康 等事項	查本區本分支機關人員 由本局抄發各項章程 各分指局切實遵照並 務時指示於各縣業 難照標準用人既未 行銓敘不無窒礙 難照標準用人既未 行銓敘不無窒礙	查本區本分支機關人員 由本局抄發各項章程 各分指局切實遵照並 務時指示於各縣業 難照標準用人既未 行銓敘不無窒礙
歲入務期超比歲出以不超過 原核定預算數為標準	歲入為二、二二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元 歲出為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元	籌集基金購置各種書報雜 誌暨同仁公餘閱覽室 棋盤克球乒乓球象棋圍 棋等正常娛樂器材		為健全本區人事關係決定嚴 格辦理任用審查期使中央 分機關人員符合規定 任用標準以利業務
令依限趕編 呈局以確彙編	嚴飭所屬努力 以期達到節 節之流目的	閱覽室派專人 負責保管及公 餘遊藝室		現在本局對各 項新考定員 歷嚴其法定 求符其於定 准員而於現 限期未辦送 手力其辦送 即予淘汰 即予淘汰
本年底以前	本年底	本年度 完成		本年底 完成
3%	3%	2%		3%

○、預○四算本元七、預局電調
 ○算○、數年稅○○算本重奉
 元○數○二二農務、一總身新財
 ○一元○、追署○○二數長課政
 ○一追○-加核○○、為歲歲整部
 ○九減、八元配○○三入本代

已按
 分送
 之六
 十
 估額

陝西區貨物稅通訊

第四期

計		統		份		部	
5.	4.	3.	2.	1.	4.	3.	
辦理本分 機關員役 眷屬及薪 餉數目列表報核	辦理征收 費用統計 新辦 遵照部令將本分機關用 人用物等費按期列表報 核	辦理稅源 統計 新辦 根據各縣市各項稅款征 收數額編製	辦理稅源 月報表 續辦 根據各分局每月稅收征 納數字編製	辦理稅源 旬報表 續辦 根據各分局每旬所報稅 收旬報數字編製	實行輪調 實習健全 新辦 呈奉財政部會計處電令 准予實行	執行公庫 制度 續辦 依據編呈會計表報詳核 有無挪存稅款情事	
每年一七兩月連同本分 機關實有員役眷屬及薪 餉數目列表報核	致察征收成本	據以觀察全省各地稅源分佈 情形用為改進及培植稅源之 參考	供部署及本局稅收成績考核 及改進之參攷	供本局稅收攷核及改進之參 考	增加常識及經驗取得工作之 密切聯繫考核能力之強弱	稅款應革除白行收納流弊澈 底實行直接納庫費用應依照 規定手續領支	
根據各分局所 報連同本機關 部外彙製總表	根據各分局表 報數字連同本 局部傷按期編 報	分期辦理	根據登記冊按 月編報部署	除按月彙轉部 署外並由本室 按旬編製稅收 旬報呈報關長 官核閱	每期定為一個 月並以二人為 限	嚴飭所屬切實 遵照	
1%	1%	2%	2%	2%	2%	如有那 熟或欠 辭情於 均限十 一本前 解以清 底	4%

部
前調查

6. 辦理行政機關組織
續辦

根據各分局行政機關組織報告表及本機關組織條例及有關文件編製

份
7. 辦理職員薪給統計
新辦

本令辦理隨時可以明瞭各分局職員員額及動態情形

供稅收成績放核之參攷

分報財政部稅務署統計處及行政院秘書處

根據登記整理編報

年度終了後編報一次

1%

根據各分局所報職員員額統計表及職員動態月報表並會同本機關總月份報備查

年底

1%

編後

一、本期常同志繼嵩，漫誌挽救目前的經濟危機，「就目前事實，加以檢討，議論詳明，一般投機份子，當知警惕。

一、奉部令辦理公職候選人登記，為爭取時間及印刷附件關係，交由本刊發表，不另行文，希各同仁特別注意，如須要聲請檢覈書表等件，可就近向所在地縣府及區鄉鎮公所索閱表式，仿製，以期便捷。

一、本刊各欄，歡迎投稿，希讀者多多賜稿，以便陸續發表。

——編者——

中國泰和煙廠出品

廠址：寶鷄十里鋪

「牌湖名」久已名馳

「牌里蘇米」煙名貴高

口適芳芬 潔純質煙

電話：七十六號
電報掛號：四六三四

長安火柴公司

材料高尚

裝璜美麗

長安火柴

頂上國貨

無毒火柴

廠址：西安北二府莊

「口適芳芬」
碑皆口有一



「口而福」

西安中國大煙廠出品

泰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紡織廠出品

三陽牌棉紗 已經上市

探購上等美棉 聘請專門技師
紗支潔白勻淨 出品力求精美

廠址：西安西京發電所
東首李家村

電話：七四二轉一號

本期工本費七百元